（11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岔上镇高尚塢村种植基地砖铺道路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农业农村局2026年度岔上镇高尚塢村种植基地砖铺道路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翰财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812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.20357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翰财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年8月24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